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所有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所有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对其提名、审议、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对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

三、关于对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回购注销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

四、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权益价格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除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未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外，公司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 5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603,350 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 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6,000 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获授股票期权的 55 名激励对象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行权/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军

张云帆

王 雪

2018年12月24日